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夏洋)

本人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夏洋，女，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山东路和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 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	-----	-----

夏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4	4	0	0	0

本人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出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公正，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除参加会议外，本人还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检查，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讨论，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025年，本人以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其中现场工作15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 and 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以往年度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被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了解相关担保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指引的要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0,06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此次权益分派。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560,06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56,006,105.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9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给予了全体股东良好、持续的投资回报。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审查，本人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通过现场考察、与管理层交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汇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规定，2025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有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标准不存在差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了

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核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也将持续加强履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学习，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13508952288@163.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夏洋

2026年4月28日